证券代码: 002961 债券代码: 128116 证券简称:瑞达期货 债券简称:瑞达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2-003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 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 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5 点 3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 月 1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1月7日
 - 7、会议的合法性: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

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,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, 067, 0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, 74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333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,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3, 8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5 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7,0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拟任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: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062,8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 反对 4,2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2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42,8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8%; 反对 4,2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; 弃权 0 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未有关联股东参与表决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,067,085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062,8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 反对 4,2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42,8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8%; 反对 4,2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; 弃权 0 股。

(三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37,067,085股。

3.01 选举林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林志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林志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 林志斌先生当选。

3.02 选举葛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葛昶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葛昶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 葛昶先生当选。

3.03 选举郭晓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郭晓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郭晓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 郭晓利先生当选。

3.04 选举林鸿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林鸿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林鸿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 林鸿斌先生当选。

3.05 选举张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张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 063, 585 票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张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3,585 票, 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。

表决结果: 张岩先生当选。

(四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37,067,085股。

4.01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陈守德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陈守德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 陈守德先生当选。

4.02 选举于学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于学会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于学会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 于学会先生当选。

4.03 选举陈咏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陈咏晖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3,5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陈咏晖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3,5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。

表决结果: 陈咏晖先生当选。

(五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37,067,085股。

5.01 选举杨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:杨璐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060,3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杨璐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,385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32%。

表决结果:杨璐女士当选。

5.02 选举江福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: 江福源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37, 063, 585 票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江福源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43,585 票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。

表决结果: 江福源先生当选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 335, 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 7830%; 反对 731, 385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 217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15%;反对 731,3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85%;弃权 0 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35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830%; 反对 731, 385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17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15%;反对 731,3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85%;弃权 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35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830%; 反对 731, 385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17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15%;反对 731,3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85%;弃权 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062,8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 反对 4,2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42,885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8%; 反对 4,2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; 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 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